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47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偉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166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偉東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徐偉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5月14日12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號號王正杉住家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王正杉所有、置於門口曬衣架上之白色安全帽1頂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3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機車離開現場。嗣王正杉發覺並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王正杉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
(四)現場監視緝錄影畫面截圖12張暨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、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及被告犯後於本院始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職

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偵卷第5頁，即被告112年5月24日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查被告竊取之白色安全帽1頂，已發還告訴人一節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偵卷第14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楊展庚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方志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